

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政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財政專業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取得財經領域專業證照，其累積計點至少6點(含)，方具備財政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本系財經領域專業證照點數之認定，係依據「財政系學生專業證照點數一覽表」(如附表一)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已報考前述各項專業證照達2次(含)以上，但未能及格者，大學部學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碩士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，至本系辦公室申請修習本系指定課程並及格，即可符合本要點所稱財政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四、已取得上述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副班代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1份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，造冊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給各班導師進行協助。
- 五、本要點自101學年度起入學(不含轉學生)之本系學生適用。本系已入學之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